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9-1號2樓

電話：(02)2627712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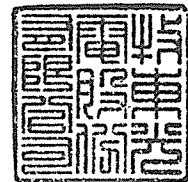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6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6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6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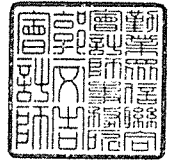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8,848	18	\$ 181,25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73,689	4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22,763	12	50,26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4,183	3	576,10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1,833	8	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0,190	3	117,403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8,175	1	6,706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959,286	6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9,681	86	2,891,019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7,326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63,614	6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910	3	20,5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4,180	2	223,558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96	-	496	-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4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975	14	244,619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7,656	100	\$ 3,135,6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60,836	34	\$ 173,585	6
2170	應付帳款	28,710	1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1,327,237	4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65,601	9	233,88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65	-	10,380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6,853	-	63,96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3,765	44	1,809,047	5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8,25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26	-	2,1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	-	-	-
2XXX	負債總計	1,434,872	50	1,811,171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35,430	22	768,760	24
3200	資本公積	858,656	30	999,775	3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0	-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387	2	(407,445)	(1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0,277	2	(383,196)	(12)
3400	其他權益	(4,820)	-	(17,433)	(1)
3500	庫藏股票	(126,759)	(4)	(43,439)	(1)
3XXX	權益總計	1,412,784	50	1,324,46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47,656	100	\$ 3,135,6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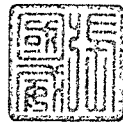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93,799	100	\$ 2,046,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469,208</u>	<u>119</u>	<u>2,160,429</u>	<u>106</u>
5900	營業毛損	(<u>75,409</u>)	(<u>19</u>)	(<u>114,03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9	-	25,046	1
6200	管理費用	53,753	14	30,6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4,3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572</u>	<u>14</u>	<u>70,000</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30,981</u>)	(<u>33</u>)	(<u>184,03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2,364	16	6,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591)	(38)	16,096	1
7050	財務成本	<u>2,645</u>	<u>1</u>	<u>4,5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872</u>)	(<u>23</u>)	<u>18,55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21,853)	(56)	(165,4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u>182,845</u>	<u>47</u>	(<u>89,735</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404,698</u>)	(<u>103</u>)	(<u>75,745</u>)	(<u>4</u>)
8100	停業單位淨利（損）	<u>838,171</u>	<u>213</u>	(<u>362,418</u>)	(<u>18</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3,473</u>	<u>110</u>	(<u>438,16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561	13	(\$ 1,7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u>39,948</u>)	(<u>10</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613</u>	<u>3</u>	(<u>1,7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6,086</u>	<u>113</u>	(<u>\$ 439,951</u>)	(<u>2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28</u>		(<u>\$ 5.83</u>)	
9850	稀 釋	<u>\$ 6.2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87</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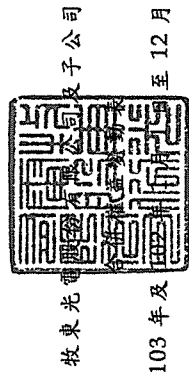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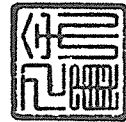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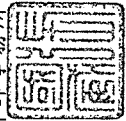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品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760		\$ 998,956		\$ 9,890	\$ 14,359	\$ 30,718							\$ 1,763,599
N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819			-	-	-						-	81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438,163)						-	(438,16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8)			-	-	(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163)		(1,788)			-	-	(439,9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760	999,775	9,890	14,359	(407,445)	(17,433)						(43,439)		1,324,46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9)	14,359							-	-	-
N1	迴轉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558)	-	-	-	-	-					-	-	(1,55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6,211)		(356,211)
L3	庫藏股註銷	(133,330)	(139,561)	-	-	-	-	-					272,891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433,473					-	-	433,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561			(39,948)	-	-	12,61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473		52,561		(39,948)	-	-	446,0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430	\$ 858,656	\$ 9,890	\$ 40,387	\$ 35,128							(\$ 126,759)		\$ 1,412,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1,853)	(\$ 165,48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85,649)	(362,41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407,502)	(527,8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41	258,310
A20200	攤銷費用	4,169	7,317
A20300	(迴轉) 提列呆帳費用	(868)	2,615
A20900	利息費用	2,645	14,277
A21200	利息收入	(26,697)	(86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8)	8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8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210)	96,2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439)	(16,4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8,2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72)	90,374
A31150	應收帳款	771,862	346,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7)	223
A31200	存 貨	168,632	(9,4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474)	(19,679)
A32130	應付票據	(5,982)	36,54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171	146,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8,932)	(37,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07)	24,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45	41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56	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4)	(15,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42)	(48,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05	349,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0,882)	\$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21,587)	(27,5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2,78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59,1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23)	(342,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39,662)
B07400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3,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148)	(430,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7,045	(167,5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2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834	(167,5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62	8,6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553	(239,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95	444,6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	\$ 518,848	\$ 205,2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25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合計	\$ 20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 股權，以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註一	100%
MOGL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牧東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註一	100%
本 公 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投 資	100%	-
Honest Mount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註二)	-
本 公 司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註二)	-
台灣四合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註二)	-

註一：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MOGL 股權變更登記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二：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

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4,180 仟元及 223,5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4,183 仟元及 576,10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及 1,182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80,190 仟元及 117,403 仟元（係為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0 仟元及 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	\$ 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772	181,2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48,018	-
	<u>\$518,848</u>	<u>\$181,2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1%	0.01%~0.17%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53
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現金與約	
當現金	24,042
	<u>\$205,29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債券	<u>\$1,173,6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u>\$322,763</u>	<u>\$ 50,2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1%~1.5%	0.17%~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183	\$577,285
減：備抵呆帳	-	(1,182)
	<u>\$ 94,183</u>	<u>\$576,10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群組評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182	\$ 3,5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	15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待出售	-	2,461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	-	(5,0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2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7)	-
減：本年度重分類	(11)	-
年底餘額	<u>\$ -</u>	<u>\$ 1,182</u>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處分投資款（參閱附註二五），其中應收代墊款係代收東蘇州採購機器設備之款項。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660	\$117,403
在 製 品	58,698	-
原 物 料	15,832	-
	<u>\$ 80,190</u>	<u>\$117,40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9,208 仟元及 2,160,42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10 仟元及跌價損失 96,216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 MOGL 之 100% 股權，該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 MOGL 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當年度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損失	(\$ 192,711)	(\$ 362,418)
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五）	<u>1,030,882</u>	<u>-</u>
	<u>\$ 838,171</u>	<u>(\$ 362,418)</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97,063	\$ 2,138,632
營業成本	(215,193)	(2,260,863)
營業毛損	<u>(118,130)</u>	<u>(122,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3,316)	(\$ 98,340)
管理費用	(37,790)	(96,766)
研究發展費用	(19,897)	(116,485)
	(71,003)	(311,591)
營業淨損	(189,133)	(433,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4	71,404
稅前淨損	(185,649)	(362,418)
所得稅費用	(7,062)	-
當年度淨損	(\$ 192,711)	(\$ 362,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6,966)	\$ 379,99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1,442	(418,49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6,591	(145,382)
淨現金流出	(\$ 28,933)	(\$ 183,876)

MOGL 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五。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122	\$ 946,971	\$ 3,682	\$ 442	\$ -	\$ 26,930	\$1,303,147
增 添	-	11,130	259,394	3,596	4,668	-	63,953	342,741
處 分	-	-	15	-	-	-	-	15
科目間重分類	-	-	76,157	-	14,181	-	(3,127)	87,211
淨兌換差額	-	19,143	61,895	287	408	-	2,797	84,53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55,395)	(1,344,402)	(7,565)	(19,699)	-	(90,553)	(1,817,6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6,362	\$ 406,406	\$ 2,223	\$ 346	\$ -	\$ -	\$ 455,337
折舊費用	-	42,911	212,727	1,001	1,671	-	-	258,310
科目間重分類	-	-	(6,230)	-	6,230	-	-	-
淨兌換差額	-	3,566	27,827	149	179	-	-	31,72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92,839)	(640,730)	(3,373)	(8,426)	-	-	(745,3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淨額	\$ -	\$ 278,760	\$ 540,565	\$ 1,459	\$ 96	\$ -	\$ 26,930	\$ 847,81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	\$ -	\$ -	\$ -	\$ -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6,360	107,034	105,240	11,353	-	22,647	-	252,634
增 添	-	-	508	32	-	-	1,246	1,786
處 分	(6,360)	(3,640)	-	-	-	-	-	(10,000)
淨兌換差額	-	1,694	8,153	755	-	1,166	-	11,7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088	\$ 113,901	\$ 12,140	\$ -	\$ 23,813	\$ 1,246	\$ 256,188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6,284	80,872	9,342	-	20,067	-	146,565
折舊費用	-	3,054	1,353	35	-	98	-	4,540
處 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84	5,927	622	-	924	-	7,7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622	\$ 88,152	\$ 9,999	\$ -	\$ 21,089	\$ -	\$ 158,862
103年1月1日淨額	\$ -	\$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65,466	\$ 25,749	\$ 2,141	\$ -	\$ 2,724	\$ 1,246	\$ 97,32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資訊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三、商 譽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u>163,614</u>
年底餘額	<u>\$163,614</u>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單獨取得	<u>22,850</u>	<u>-</u>	<u>22,8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50</u>	<u>\$ -</u>	<u>\$ 22,850</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u>(2,285)</u>	<u>-</u>	<u>(2,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5)</u>	<u>\$ -</u>	<u>(\$ 2,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65</u>	<u>\$ -</u>	<u>\$ 20,56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0	\$ -	\$ 22,850
單獨取得	122	-	12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83,605	83,605
處 份	<u>(22,850)</u>	<u>-</u>	<u>(22,8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u>	<u>\$ 83,605</u>	<u>\$ 83,7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	\$ -	(\$ 2,285)
攤銷費用	(722)	(2,787)	(3,509)
處 份	<u>2,977</u>	<u>-</u>	<u>2,9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0</u>)	(\$ <u>2,787</u>)	(\$ <u>2,8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u>	<u>\$ 80,818</u>	<u>\$ 80,9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945,319	\$ -
—銀行借款	<u>15,517</u>	<u>173,585</u>
	<u>\$960,836</u>	<u>\$173,585</u>

其他借款係為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向投資機構融資之理財借款，借款利率平均為 1.2%，依約其投資標的應作為借款之擔保，擔保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4% 及 1.46%-1.90%。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投資款	\$101,18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19	5,491
應付代採購原料及設備款	3,485	218,7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454	-
其 他	<u>152,354</u>	<u>9,672</u>
	<u>\$265,601</u>	<u>\$233,88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負債準備

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103 年 3 月 28 日）起算 2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543</u>	<u>76,876</u>
已發行股本	<u>\$ 635,430</u>	<u>\$ 768,7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55,934	\$995,495
員工認股權	1,343	4,20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u>1,379</u>	<u>80</u>
	<u>\$858,656</u>	<u>\$999,7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發展期間，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363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09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3% 計算。102 年度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主係本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故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現金股利	28,640	\$0.5 (註)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股數 59,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1,7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公司已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買回用以註銷	<u>-</u>	<u>16,548</u>	<u>13,333</u>	<u>3,215</u>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661	\$ 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36	-
其 他	<u>35,667</u>	<u>6,534</u>
	<u>\$ 62,364</u>	<u>\$ 6,971</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958	\$ 22,771
負債準備	(158,250)	-
其 他	<u>(52,299)</u>	<u>(6,675)</u>
	<u>(\$150,591)</u>	<u>\$ 16,096</u>

（三）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45</u>	<u>\$ 4,517</u>

（四）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154</u>

（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41	\$ -
無形資產	<u>4,169</u>	<u>2,285</u>
合 計	<u>\$ 79,410</u>	<u>\$ 2,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59	\$ -
營業費用	<u>1,682</u>	<u>-</u>
	<u>\$ 75,241</u>	<u>\$ -</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0	\$ -
推銷費用	-	994
管理費用	3,509	1,16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131</u>
	<u>\$ 4,169</u>	<u>\$ 2,2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97	\$ 30,04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691	1,61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u>1,558</u>)	<u>8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030</u>	<u>\$ 32,4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43	\$ -
推銷費用	118	9,483
管理費用	21,769	16,6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6,400</u>
	<u>\$ 27,030</u>	<u>\$ 32,48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46	\$ 32,116
以前年度差異調整	1,250	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9,749	(\$121,8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2,845</u>	<u>(\$ 89,7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617,679</u>	<u>(\$527,89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005	(\$ 89,743)
補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76,32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6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50</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2,845</u>	<u>(\$ 89,7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毋須考量未分配盈餘稅。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	其他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724	\$ 2,834	\$ 223,558
認列於損益	(220,724)	51,346	(169,3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180</u>	<u>\$ 54,18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826	\$ 5,749	\$ 99,575
認列於損益	<u>126,898</u>	(2,915)	<u>123,9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724</u>	<u>\$ 2,834</u>	<u>\$ 223,55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40,387	(\$407,44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131,890	\$120,259
台灣四合	\$ 4,73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本公司		20.48%
台灣四合		10.45%

102 年度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四合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87)	(\$ 1.01)
來自停業單位	12.15	(4.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6.28	(\$ 5.8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87)	\$ -
來自停業單位	12.15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6.28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433,473	(\$438,16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838,171	(362,41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	(\$404,698)	(\$ 75,7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973	75,1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987</u>	<u>75,1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60	\$ 60.8	1,780	\$ 60.8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失效	(<u>1,170</u>)	60.8	(<u>220</u>)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390</u>	60.8	<u>1,560</u>	60.8
年底可執行	<u>293</u>	60.8	<u>780</u>	60.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60.8	\$ 6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6 年	2.96 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3 及 102 年度（迴轉）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58)仟元及 819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註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3年8月26日	100	註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5,980

合併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係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註：收購台灣四合及上海四合之移轉對價合計為 366,997 仟元。

（二）移轉對價

	台灣四合（註）	King Cut
現 金	\$265,808	\$ 5,980
應付投資款	101,189	-
合 計	<u>\$366,997</u>	<u>\$ 5,980</u>

依據股權移轉協議，若各該公司有往後一定年度未達獲利標準、交割日之應收帳款未收回或交割年度之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有發生補稅及罰款之情事者，則扣抵尚未償付之移轉對價。

註：此移轉對價係包含收購上海四合。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 灣 四 合	上 海 四 合	King Cut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9	\$ 5,487	\$ 1,754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	96,472	186,617
存 貨	-	68,794	-
其 他	8	5,360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96,069	-
客戶關係	83,605	-	-
其 他	10	1,536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551)	(2,990)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125,345)	(26,392)	(176,383)
其 他	(10,000)	(1,004)	(1,443)
合 計	<u>(\$ 29,963)</u>	<u>\$ 231,771</u>	<u>\$ 7,555</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 灣 四 合	King Cut	合 計
移轉對價	\$ 366,997	\$ 5,980	\$ 372,97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			
產之公允價值	(201,808)	(7,555)	(209,36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65,189</u>	<u>(\$ 1,575)</u>	<u>\$ 163,614</u>

收購台灣四合（包含上海四合）及 King Cut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271,78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0)
	<u>\$252,78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度
營業收入	
—King Cut	<u>\$109,659</u>
本年度淨利	
—台灣四合	(\$ 5,933)
—上海四合	7,648
—King Cut	<u>5,220</u>
	<u>\$ 6,935</u>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處分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觸控面板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並對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 分 M O G L
現 金	\$ 1,463,063
應收處分投資款	<u>82,611</u>
總收取對價	<u>\$ 1,545,674</u>

處分投資款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總交易價款為 5,100 萬美元，已收取 4,845 萬美元，餘 255 萬美元依股權轉讓協議書收取。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MOGL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9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1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6,482
存 貨	224,959
其他應收款	6,748
預付款項	293,189
其 他	196,9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664
其 他	<u>51,617</u>
	<u>2,110,70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93,033)
應付票據	(31,307)
應付帳款	(1,243,543)
其他應付款	(52,817)
其 他	(<u>2,525</u>)
	(<u>1,623,225</u>)
處分之淨資產	<u>\$ 487,48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545,674
處分之淨資產	(487,48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4,521)
與股權收購合約之相關成本	(<u>2,790</u>)
處分利益	<u>\$ 1,030,882</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63,0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09</u>
	<u>\$ 1,359,15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4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441	\$ 3,0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144	766
5 年以上	84,510	-
	<u>\$114,095</u>	<u>\$ 3,83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599</u>	<u>\$ 2,7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1,173,689	\$ -	\$ -	\$ 1,173,689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68,123	\$ 808,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73,68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55,147	407,4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

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049,274	\$ 1,138,996
人 民 幣	199,774	-
<u>負 債</u>		
美 金	1,068,029	412,010
日 圓	-	34,6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幅度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5,431 \$ 20,77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

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2,929	\$ 13,412
－金融負債	-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622	218,076
－金融負債	960,836	23,5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231 仟元及 4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公司債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8,5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 及 92%。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0,076 仟元及 166,10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

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94,311	\$ -
浮動利率工具	-	-	960,836
	<u>\$ -</u>	<u>\$ 294,311</u>	<u>\$ 96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38,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23,594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18	80,041	-
	<u>\$ 93,612</u>	<u>\$ 518,092</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13,744</u>	<u>\$ -</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78	\$ 15,257
退職後福利	172	644
離職福利	1,187	146
股份基礎給付	-	309
	<u>\$ 13,737</u>	<u>\$ 16,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322,763	\$ 50,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73,689</u>	<u>-</u>
	<u>\$1,496,452</u>	<u>\$ 50,26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 MOGL 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32,871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106		31.65		\$ 1,965,655		
人 民 幣		38,623		5.1724		199,7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41		31.65		969,7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15		29.805		\$	1,138,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24		29.805			412,010	
日 圓		122,078		0.2839			34,65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不鏽鋼製品部門及觸控面板部門。

另計有一個營業單位（觸控面板）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				
不鏽鋼製品部門	\$ 109,659	\$ -	(\$ 20,730)	\$ -
觸控面板部門	<u>284,140</u>	<u>2,046,399</u>	(<u>110,251</u>)	(<u>184,030</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93,799</u>	<u>\$2,046,399</u>	(<u>130,981</u>)	(<u>184,030</u>)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591)	16,096
財務成本			(2,645)	(4,517)
其他收入			<u>62,364</u>	<u>6,971</u>
稅前淨損			<u>(\$ 221,853)</u>	<u>(\$ 165,480)</u>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鏽鋼製品資產總額	<u>\$ 2,847,656</u>	<u>\$ -</u>
不鏽鋼製品負債總額	<u>\$ 1,434,872</u>	<u>\$ -</u>
觸控面板資產總額	<u>\$ -</u>	<u>\$ 3,135,638</u>
觸控面板負債總額	<u>\$ -</u>	<u>\$ 1,811,17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55,101	\$ 979,918	\$ 81,406	\$ 21,061
中 國	134,654	1,037,093	98,775	-
其 他	104,044	29,388	-	-
	<u>\$ 393,799</u>	<u>\$ 2,046,399</u>	<u>\$ 180,181</u>	<u>\$ 21,061</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53,383	39	\$ 451,510	22
乙 客 戶	103,826	26	807,918	39
丙 客 戶	77,676	20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往來金額	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貸限額
1	MOGL	牧東蘇州	其他應收款	是	\$ 651,450	\$ - (註1)	\$ 651,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需求	-	\$ -	-	-	-	\$ 2,437,405 (註2)	\$ 2,437,405 (註3)	2,437,405 (註4)
2	King Cut	台灣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94,950	94,950	94,9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94,950 (註4)	94,950 (註4)	94,950 (註4)

註 1：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40% 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額揭露。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5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額揭露。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nest Mount	公司債							
	PEABODY ENERGY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56,179	-	\$ 56,179	-
	BANCO DO BRASIL S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3,334	-	123,334	-
	CENTURYLINK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756	-	65,756	-
	1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2,395	-	62,395	-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4.3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4,622	-	54,622	-
	T-MOBILE US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4,883	-	64,883	-
	WYNN MACAU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0,452	-	60,452	-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4,094	-	124,094	-
	CHINA OVERSEAS FINANCE ABJ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9,573	-	69,573	-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6,916	-	126,916	-
	SPRINT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8,370	-	118,370	-
	FRN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31,120	-	31,120	-
	FRN UBS AG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30,386	-	30,386	-
	BOC AVIATION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0	31,156	-	31,156	-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315	-	31,315	-
	COSCO FINANCE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068	-	31,068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507	-	30,507	-
	STATS CHIPPAC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29,803	-	29,803	-
	LS FINANCE 2022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760	-	31,760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			未			
						數	金	額	股	售數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利
本公司	MOGL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東山精密聯合光電有限公司	—	220,080	—	\$ 453,793	42,000	\$ 318,120	262,080	\$1,545,674	\$ 490,271 (註 1)	\$1,030,882 (註 2)	—	\$ —	—
本公司	台灣四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名個人股東	—	—	—	—	240	596,997 (註 5)	—	—	—	—	240	633,166 (註 3)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0,000	602,677	—	—	—	—	20,000	603,026 (註 4)	—

註 1：帳面成本金額係已認列 1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之投資損失 277,344 仟元、換算調整數(7,088)仟元及股權轉讓合約之相關成本 2,790 仟元。

註 2：處分利益係減除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24,521)仟元後之金額。

註 3：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投資利益 1,715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34,454 仟元。

註 4：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 103 年度之投資利益 39,623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9,948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674 仟元。

註 5：買入金額包含收購移轉對價 366,997 仟元及合併後增資款 230,000 仟元。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式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據	價 值	信 用 期	同 因	
本公司	MOGL	子公司	進	\$ 169,227	100	月結 90 天	—	—	—	(註)	—
MOG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69,227)	(99)	月結 90 天	—	—	—	(註)	—
牧東蘇州	MOGL	牧東蘇州之子公司	進	186,091	100	月結 90 天	—	—	—	(註)	—
牧東蘇州	MOGL	牧東蘇州之子公司	銷	(RMB 37,832)	(66)	月結 90 天	—	—	—	(註)	—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4,482)	(100)	月結 90 天	—	—	—	\$ 83,627	100
King Cut	上海四合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04,482	100	月結 90 天	—	—	—	(83,627)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0	本公司	MOGL	1	銷貨成本	\$ 169,227	銷貨成本	註 2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43%
1	MOGL	MOGL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 2		2%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9,227	銷貨收入	註 2		43%
2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6,165	銷貨成本	註 2		2%
3	牧東蘇州	牧東蘇州	3	銷貨成本	186,091	銷貨成本	註 2		47%
4	台灣四合 King Cut	MOGL King Cut 上海四合	3	銷貨收入	186,091	銷貨收入	註 2		47%
		上海四合	3	其他應付款	94,950	其他應付款	註 2		3%
		上海四合	3	銷貨成本	104,482	銷貨成本	註 2		27%
		上海四合	3	應收帳款	3,292	應收帳款	註 2		-
		台灣四合	3	應付帳款	83,627	應付帳款	註 2		3%
		King Cut	3	其他應收款	94,950	其他應收款	註 2		3%
5	上海四合	King Cut	3	銷貨收入	104,482	銷貨收入	註 2		27%
		King Cut	3	應收帳款	83,627	應收帳款	註 2		3%
		King Cut	3	應付帳款	3,292	應付帳款	註 2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未與非關係人進行類似交易。

故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上期	資 金 期	末 期	末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MOGL	英屬維京群島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註1)	USD 55,374		(註1)		(註1)		(\$ 277,344)	(\$ 277,344)	—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240	100		\$ 633,166	28,926	1,715 (註2)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0,000		-		20,000	100		603,026	39,623	39,623	
台灣四合	上海四合	上海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75,482		-		-	100		217,585	(21,002)	7,648 (註2)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		5	100		11,873	6,362	5,220 (註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註 2：股權取得日為 103 年 8 月 26 日，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取得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面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牧東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註 4)	(註 1)	\$ 843,806 (USD 28,254)	\$ -	\$ 843,806 (USD 28,254)	100% (註 4)	(\$ 276,598) (RMB 55,901) (註 2)	\$ - (註 4)	\$ -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161,732 (USD 5,110)	(註 5)	161,732 (USD 5,110)	-	-	100%	7,648	217,585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161,732 (USD 5,110)	\$ 843,806 (USD 28,254)	\$ 843,806 (USD 28,254)	100%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MOGL)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按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4：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註 5：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